

东坑镇农林水务局

东坑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东坑镇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减租措施的通知

全镇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要求，我市印发了《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东府〔2020〕12号）（以下简称“市政府12号文件”）为降低企业租金负担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措施。根据我镇当前疫情防控实际形势，为进一步做实做细各项工作，经研究，我镇现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动员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减租

根据市政府12号文件要求，倡议各村组集体对承租企业减半收取2个月租金，减轻企业租金成本和资金周转的压力，支持承租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共克时艰。减半收取事项由承租企业提出，与村组集体共同磋商，村组集体按程序进行民主决策及审查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二、督促落实“二手房东”同步减租

根据市政府12号文件要求，村组集体督促承租村组集体物业的“二手房东”向租户释放减租的让利，确保惠及实体经济。引入举报机制，对截留让利的“二手房东”加大打击力度，缩短租期、取消租约，

并列入交易平台信用风险警示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镇、村集体工业厂房转租。

三、收集反馈减租措施落实情况

各村要及时掌握减租措施落实情况，协调解决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向上级部门反馈信息，全力支持承租企业共克时艰，顺利渡过难关。

(联系人：卢永球，联系电话：83380469/13509007711)

东坑镇农林水务局

东坑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